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鹰潭嘉美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二片罐业务产能布局，提升公司二片罐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，在江西省鹰潭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投资建设年产 16 亿罐的铝制二片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（包括普通铝制易拉罐及新型铝制瓶罐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